**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渔业发展用途）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**

粤农农〔2019〕35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渔业发展用途）省级科技创新项目的入库申报管理，做好2019年度现代渔业发展用途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库实施计划工作，现将《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渔业发展用途）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印发你们，请按照《指南》要求和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材料，开展申报工作。

　　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。

　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　　2019年1月14日

　　（联系人：李云伟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9154）

**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渔业发展用途）**

**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指南**

　　为做好2019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渔业发展用途）省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、入库、实施等各项工作，根据省政府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（粤府〔2016〕8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现代渔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。

**一、绩效目标**

　　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》《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等重要文件，推动渔业发展从注重产量增长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，从注重资源利用向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转变，从注重物质投入向更加注重科技进步转变。通过强化渔业科技创新建设，扶持水产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与宣传推广，主养品种的重大病害防治技术和免疫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，水产品加工、捕捞新技术研究，休闲渔业质量提升，金枪鱼国内市场开发等，大力促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我省渔业集聚发展，着力构建广东现代渔业产业体系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　　（一）突出重点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提升渔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，重点支持渔业科技创新建设，扶持水产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与宣传推广，主养品种的重大病害防治技术和免疫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，水产品加工、捕捞新技术研究等领域。

　　（二）程序公平。通过公开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公告等程序，择优确定支持项目。

　　（三）依法依规。严格按管理程序运作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、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**三、申报对象**

　　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涉渔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（包括中央驻粤单位），项目实施地点在广东省境内。

**四、项目设置及支持方式**

　　支持现代渔业基础研究、管理机制创新，新品种、新模式、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与宣传推广，主导品种的重大病害防治技术和免疫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处理技术研究、试验示范与推广，水产品加工、捕捞新技术研究，休闲渔业质量提升，金枪鱼国内市场开发等。

　　设置重点、一般两类项目。重点项目支持重大创新、基础性、持续性研究，每个项目支持200万元。一般项目为一次性补助项目，每个项目支持100万元。

　　支持方式：竞争性分配。

　　实施年限：1-2年。

**五、申报程序**

　　（一）电子材料申报

　　各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把申报电子材料发送到邮箱nynctxm@163.com，邮件题目统一为“单位名称+2019年（现代渔业发展用途）省级科技创新项目”，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。电子材料包括：

　　1.《入库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同一单位申报的所有项目统一汇总到一张表格）

　　2.项目申报材料（每个项目压缩成一个文件，文件名称为“单位+项目名称”）。

　　（二）书面材料申报

　　电子材料发送后，各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8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（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。申报单位须于2019年1月25日17：30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投资项目中心（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。

　　申报材料受理联系人：

　　黄婉薇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9982；

　　陈　锴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36548。

**六、申报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申报条件

　　1.申报单位应具有申报项目所必须的科研设施及应用技术条件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，运行管理规范；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有关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，以及年龄、学科结构合理、人员相对稳定的技术队伍，并承担所申报项目的主要工作。

　　2.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（60周岁及以下），其中重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具有正高以上职称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、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以及组织协调能力。已承担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（现代渔业发展用途）且未通过验收的，项目负责人及合作单位负责人不得参加本年度该专项项目。

　　3.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不得重复、交叉申报。本专项实行严格的申报材料形式审查，不符合本指南申报要求和资助范围的均不予受理；凡重复申报和一题多投的项目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。

　　4.联合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能超过3个，各方需明晰任务、重点目标、经费安排和知识产权归属等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材料

　　1.申报文件、申报汇总表。

　　2.项目申报书。

　　3.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　　4.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法人证书、主持人职称证书。

　　5.技术依托单位协议书（复印件，科研类单位不需提供）。

　　6.其他证明材料，包括：相关成果获奖证书、相关产品证书、企业相关认定证书、配套资金证明等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　　（一）申报单位必须确保所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可行性、合规性和完整性，材料数据要求准确、完整，提供的复印件要与原件相符，不得编造、伪造有关证明材料，不得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。一经申报，即视同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，严格按照项目合同、实施方案等认真组织实施，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报告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指南规定的内容范围、资金额度进行申报，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制订经费预算，且须经具有资质的财会人员对其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的、可量化的技术指标和考核验收指标。各方任务分工明确、研发或产业化进度科学，经费预算合理，知识产权归属清晰。

　　（四）项目验收前，须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；审计通过后，方可提交验收申请。

　　（五）申报材料一经提交，不予修改、更换，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。

　　附件：1.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渔业发展用途）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

　　　　　2.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渔业发展用途）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书

　　　　　3.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渔业发展用途）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格式）